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2月17日上午9点

2、召开地点: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5、主持人:董事长沈耿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8,958,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沈耿亮先生、沈会民先生、沈洪发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树高先生、罗培新先生、陈勇先生和李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沈耿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58,8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1.1.2 选举沈会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5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8%。

1.1.3 选举沈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5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8%。

1.1.4 选举俞明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5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8%。

1.1.5 选举沈林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5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8%。

1.1.6 选举吴建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5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8%。

1.1.7 选举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5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8%。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赵树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5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1.2.2 选举罗培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5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1.2.3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5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1.2.4 选举李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5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见公司2014年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严宏斌先生、虞炳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沈洪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2.1 选举严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5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2.2 选举虞炳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5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最近二年内没有担任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见公司2014年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以128,958,770股赞成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刘新宇、臧海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沈耿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的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耿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会民先生、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沈耿亮、沈会民、沈凯菲、沈洪发、李鸿担任,其中沈耿亮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李鸿、罗培新、俞明松担任,其中李鸿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树高、陈勇、吴建琴担任,其中赵树高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陈勇、罗培新、沈林泉担任,其中陈勇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　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会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虞炳英女士、陈柏松先生和沈洪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柏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陈柏松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73-88533979

邮箱:chenbaisong@188.com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1538号

邮编:314513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建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钱英强先生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惠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沈惠强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73-88533969

邮箱:shenhui0316@163.com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1538号

邮编:314513

沈耿亮、沈会民、沈洪发、俞明松、沈林泉、吴建琴、沈凯菲、赵树高、罗培新、陈勇、李鸿简历详见公司2014年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人员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一、虞炳英,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9月,大专学历。1991年3月至1996年5月任桐乡橡胶制品厂副厂长,1996年5月至2001年11月任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兼任桐乡上升胶带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披露日,虞炳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耿亮先生为夫妻关系,与董事沈凯菲女士为母女关系,与监事虞炳仁先生为兄妹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陈柏松,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8月,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共桐乡市委办公室调研综合科副科长、科长,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桐乡市农村经济委员会主任助理,2000年1月至2004年8月任桐乡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11月至今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云南红河双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截至披露日,陈柏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吴建琴,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4年1月至2005年5月任桐乡市交通工程公司财务科长,2005年6月至2010年2月任桐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2月17日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至披露日,吴建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钱英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2月,大专学历,审计师。2001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公司统计负责人兼桐乡双箭胶带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桐乡上升胶带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现兼任云南红河双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桐乡和济养老服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披露日,钱英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沈惠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2 年3月,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沈惠强先生已于2011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披露日,沈惠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并由严宏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的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严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严宏斌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4 年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于2014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3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提名李玉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2014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李玉琦女士提交的《关于退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申请》,董事会现决定取消提名李玉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不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退出候选,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重新提名何木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董事会原提名的陈冬华先生共同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何木云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附件:何木云先生简历

何木云,男,中国国籍,194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汽轮机厂厂长、厂党委书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四川省政协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理事长,2004年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5月退休。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三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何木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何木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木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迟后)》(以下简称"通知"),决定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有关事项。

2014年2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刘国耀先生(持有公司 20,5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 30.16%)《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选举何木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本次提名的何木云先生将与另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冬华先生共同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原《通知》中列明的"二、会议审议的议案"变更为: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陈冬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选举何木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原《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一)会议安排

1、会议时间:2014年2月28日上午9:30开始,会期1小时

2、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门子路27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4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2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陈冬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选举何木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1.1已于2013年12月1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于2014年2月1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5、登记地点: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附件: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1选举陈冬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选举何木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数为:持股数　　*2=	

说明:

1、每位股东对所审议议案所拥有的总表决票数为其拥有的份数乘以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2人,股东可以将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其投给全部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表决票数。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04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会议于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增加内容为"压力管道元件制造(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的管法兰、压力容器法兰;锻制法兰锻坯的钢制法兰锻坯)"。增加的经营范围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内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制造;轴承加工;钢材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制造;轴承加工;钢材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压力管道元件制造(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的管法兰、压力容器法兰;锻制法兰锻坯的钢制法兰锻坯)。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05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2月1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树林先生委托李俊贤先生主持并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2人,委托出席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内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制造;轴承加工;钢材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制造;轴承加工;钢材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压力管道元件制造(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的管法兰、压力容器法兰;锻制法兰锻坯的钢制法兰锻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4-05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5,640,696.49	685,514,776.67	-27.7%
营业利润	-57,151,930.81	23,267,721.22	-345.63%
利润总额	-54,065,949.43	25,789,032.91	-30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59,916.52	21,914,727.34	-30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0	-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3.46%	-10.9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070,665,511.25	927,250,588.64	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1,348,045.65	637,207,962.17	-7.2%
股本(股)	215,020,000.00	215,02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5	2.96	-7.0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钛白粉行业一直处于不断下行的低迷状态,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市场需求不振;受产品价格牵引,主要原材料价格不断下跌;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大幅下降,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5.05个百分点。

2、报告期,由于4万吨/年致密复合膜金红石型钛白粉技改工程投入生产,产能扩大,受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和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减少的影响,财务费用较上年度上升243.01%。

3、由于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118.67万元。

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分别下降345.63%、309.65%、309.27%。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2014年1月28日,公司对2013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0～-4,400万元。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1月28日刊登的《安纳达: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在修正后业绩预告的范围内。

四、业绩泄露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0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函,承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解禁后,自愿追加限售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 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份类别	股数	占股本比例	追加限售期	备注
2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76,175,000	65.25%	2014年2月18日至2015年2月18日	该股份为原限售股份,在公司上市满三年即2014年2月18日解除限售。
3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025,000	0.75%	2014年2月18日至2015年2月18日	该股份为原限售股份,在公司上市满三年即2014年2月18日解除限售。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承诺:

承诺人将所持有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三年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一年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追加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四、备查文件

1、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函;

2、股东追加锁定申请表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032　股票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14-010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0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2-008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邹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邹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邹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7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永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4-009《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 月18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4-009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宁主持,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永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到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为止。(李永栋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李永栋先生简历:

李永栋,男,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2006年起历任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总经理、党委书记、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4-014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韩平元持有本公司股份158,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8%。近日,公司接到大股东